



DIN EN 45510-6-3: 1998

发电厂设备购置指南

第 6-3 部分：涡轮机辅助设备—冷凝设备

(中文版)

Guide for procurement of power station equipment

Part 6-3: Turbine auxiliaries—Condenser

plant

德国标准化学会

1998

德国标准

1998 年 6 月

发电厂设备购置指南— 第 6-3 部分：涡轮机辅助设备—冷凝设备 DIN EN 45510-6-3 的英文版	DIN EN 45510-6-3
---	-----------------------------

ICS 23.040.27.100

描述：发电厂，设备，给水加热器

欧洲标准 EN 45510-6-3 等同于 DIN 标准

国标前言

本标准由技术委员会 CEN/CENELEC 联合工作小组“电工”起草。

本标准的德国责任发布机构为强制检验安装标准协会。

本标准以欧盟委员会指令 93/38/EEC 为基础。

与欧标 EN ISO 9001 和 EN ISO 9002 分别对应一致的德标为 DIN EN ISO 9001 和 DIN EN ISO 9002，见欧标第二条。

国家附录 NA

标准参考

(未包含在规范性引用文件中)

DIN EN ISO 9001 质量体系 --- 设计/开发，生产，安装和运行时质量保证模板 (ISO 9001: 1994)

DIN EN ISO 9002 质量体系 --- 生产和安装时质量保证模板 (ISO 9002: 1994)

1993 年 6 月 14 日委员会指令协调水、能量、运输和电信部门的实体操作采购程序。

共 24 页

欧洲标准

EN 45510-6-3

1998 年 1 月

ICS 27.040, 27.100

描述：发电厂，设备，给水加热器

英文版本

**电站设备采购指导
第 6-3 部分：涡轮机辅助设备—冷凝设备**

本欧洲标准已于 1997 年 12 月 11 日经 CEN/CENELEC 批准。

CEN/CENELEC 成员必须要遵照 CEN/CENELEC 的内部规定，它们规定了给欧洲标准予国家标准的资格，而无任何变更。

向总部或向任一 CEN/CENELEC 成员申请都可获得关于这类国家标准的最新表以及书目参考。

本欧洲标准存在三种正式版本（英文、法文、德文）。若在 CEN/CENELEC 成员负责下将任何其它语言翻译成其自己语言的版本并将此事通知了总部，那么它具有与正式版本相同的资格。

CEN/CENELEC 成员为下述国家的国家标准团体及国家电工委员会，即：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以及英国。

CEN/CENELEC

欧洲标准委员会

管理中心：rue de Stassart, 36 B-1050 布鲁塞尔

目 录

前言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定义	2
3.1 组织术语.....	2
3.2 技术术语.....	2
3.3 一般术语.....	4
4 工程的简要综合描述.....	4
4.1 采购商的角色和机构.....	4
4.2 现场位置.....	5
4.3 设备任务.....	5
4.4 待采购的设备.....	5
4.5 控制和仪器.....	6
4.6 电力供应和其它服务.....	6
4.7 其它接口.....	6
4.8 工程计划.....	6
4.9 设备标识系统.....	6
5 供应范围.....	6
6 端点	8
7 运行要求.....	8
7.1 运行环境.....	8
7.2 人员配备.....	8
7.3 正常运行.....	8
7.4 运行时间.....	8
7.5 启动和关闭.....	8
7.6 异常条件.....	9
7.7 附加的运行要求.....	9
8 寿命期望.....	9

8.1 设计寿命.....	9
8.2 要求定期维护的零件.....	10
9 性能要求.....	10
9.1 职责.....	10
9.2 性能.....	11
9.3 设备裕度.....	11
9.4 可用性.....	11
9.5 零件冗余程度.....	12
9.6 更多的性能要求.....	12
10 设计和制造.....	12
10.1 具体的设备特征.....	12
10.2 设计评判.....	13
10.3 材料选择.....	14
10.4 安全性.....	14
10.5 互换性.....	14
10.6 制造方法.....	14
11 维护要求.....	14
11.1 计划维护.....	14
11.2 人员安全.....	14
11.3 通道要求.....	15
11.4 电梯要求.....	15
11.5 特殊工具.....	15
11.6 试验设备.....	15
11.7 备件策略.....	15
11.8 特殊的预防措施.....	15
12 技术文件要求.....	16
12.1 标书文件.....	16
12.2 合同文件.....	16
13 适用法规、产品说明、标准及进一步要求.....	16
13.1 适用法规及产品说明.....	16

13.2 标准.....	16
13.3 进一步要求.....	17
14 评估准则.....	17
14.1 通则.....	17
14.2 技术标准.....	17
15 质量措施.....	18
15.1 通则.....	18
15.2 审批程序.....	18
15.3 检验要求.....	18
15.4 不符合.....	18
16 场地因素.....	19
16.1 通道.....	19
16.2 设施.....	19
16.3 场地具体要求.....	19
17 特定性能的验证.....	20
17.1 通则.....	20
17.2 工作试验.....	20
17.3 安装和调试过程中的试验.....	20
17.4 试运行的技术条件.....	20
17.5 功能和性能试验.....	20
附录A (资料性附录): 参考文献.....	22

前 言

本标准以建议形式存在，因此冠名为“指导”。

本采购指南由 CEN/CENELEC 联合工作小组“电工”（JTFPE）起草，其秘书处由 BSI 主管。

最迟于 1998 年 7 月将通过具有相同正文的出版物或背书形式赋予本欧洲标准以国家标准的资格，且最迟于 1998 年 7 月将撤销与之相冲突的国家标准。

本采购指南由欧盟委员会及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授权给 CEN 和 CENELEC 起草。

本采购指南为一系列符合欧洲采购指令的包括电站设备和仪器采购的导则的一部分。这些导则为：

EN 45510 电站设备采购指南

第 1 部分：通用条款

第 2-1 部分：电气设备——电力变压器

第 2-2 部分：电气设备——不间断电力供应

第 2-3 部分：电气设备——固定电池和充电器

第 2-4 部分：电气设备——高动力静态转换器

第 2-5 部分：电气设备——马达

第 2-6 部分：电气设备——发电机

第 2-7 部分：电气设备——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2-8 部分：电气设备——电力电缆

第 2-9 部分：电气设备——布线系统

第 3-1 部分：锅炉——水管锅炉

第 3-2 部分：锅炉——火管锅炉

第 3-3 部分：锅炉——流化床燃烧锅炉

第 4-1 部分： 锅炉附属设备——减少灰尘散发的设备

第 4-2 部分： 锅炉附属设备——煤气/空气，蒸气/空气，和煤气/煤气的热交换器

第 4-3 部分： 锅炉附属设备——鼓风机设备

第 4-4 部分： 锅炉辅助设备——燃料制备设备

第 4-5 部分： 锅炉辅助设备——煤搬运和散货堆存

第 4-6 部分： 锅炉附属设备——烟气除硫设备(De-SOx)

第 4-7 部分： 锅炉附属设备——灰输送设备

第 4-8 部分： 锅炉附属设备——尘埃输送设备

第 4-9 部分： 锅炉附属设备——吹灰机

第 4-10 部分： 锅炉附属设备——烟道气脱氮(De-NOx)设备

第 5-1 部分： 蒸汽轮机

第 5-2 部分： 燃汽轮机

第 5-3 部分： 风力涡轮机

第 5-4 部分： 水力涡轮机，蓄水储能泵，泵涡轮机

第 6-1 部分： 涡轮机辅助设备——除气器

第 6-2 部分： 涡轮机辅助设备——给水预热器

第 6-3 部分： 涡轮机辅助设备——冷凝设备

第 6-4 部分： 涡轮机辅助设备——泵

第 6-5 部分： 涡轮机辅助设备——干燥冷却系统

第 6-6 部分： 涡轮机辅助设备——湿式和湿式/干燥冷却塔

第 6-7 部分： 涡轮机辅助设备——脱水器/中间过热器

第 6-8 部分： 涡轮机辅助设备——起重机

第 6-9 部分： 涡轮机辅助设备——冷却水系统

第 7-1 部分： 管件和阀门——高压管道系统

第 7-2 部分： 管件和阀门——锅炉和高压管道阀门

第 8-1 部分： 控制装置和仪器

EN 45510 第 1 部分规定了适用于以上所有指导原则的通用条款，这些条款为发电厂设备购置过程中用到的非设备具体性能有关的条款。EN 45510 由 JTFPE 负责。这个所谓的“通用条款”，在适当的时候，也会以斜体字出现在针对特定设备的文件中。

在“通用条款”被取消的章节，被取消的每一章都应以***标记。

在本指南中，加粗显示的字体表明其具有第 3 条给出的定义。

在本指南中，非斜体的词句是特定于本指南的，涉及到所包括的特定设备。

根据 CEN/CENELEC 内部规定，下列所有成员国的国家标准机构都必须遵守本欧洲标准的规定：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公国，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以及英国。

发电厂设备购置指南—

第 6-3 部分 : 涡轮机辅助设备—冷凝设备

1. 范围

本标准给出了电力产生场所（电厂）中用的冷凝器设备采购技术规范的编写指南。该购置指南不适用于核电厂核反应设备区域使用的设备。该设备其它可能的应用情况在本指南编制过程中也未考虑。

本指南包括：

——为电厂中用到的主涡轮机或辅涡轮机作为蒸汽散热器使用的水冷表面式和直接接触式冷凝器(括号中以*标识的内容仅适用于直接接触式冷凝器);

——冷凝器辅助设备。

本指南不包括鼓风型或空冷型冷凝器。

本指南中规定的设备一词是根据其功能而非设计类型定义的。因此，针对规范的指导是以性能术语而不是通过对供应的设备进行详细说明进行陈述的。

本指南向潜在的采购商提出应如何编写他们的规范以保证：

——设备的类型和性能能准确地和系统中的其它元素（如涡轮机，冷却水系统，再生料加热系统，区域供热和蒸汽发电设备）接合；

——能达到预期的性能；

——辅助设备大小合适；

——可靠性，可利用性并满足安全要求。

本指南不规定规范的类型（如详细规范，性能规范，功能规范），也未规定按任何给定合同供应的范围，这个一般是采购商依据自己的计划策略决定的。本指南不包括：

——任何商业、合同或法律问题，这些通常在询价单的独立部分规定；

——任何职责分配问题，职责分配在合同中规定。

本指南未规定询价单中文件的顺序。

注：由于有一个综合的欧盟环境政策仍在计划中，本指南未提及设备的环境影响因素。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采购指南由其它注日期或未注日期的出版物中的条款构成。这些规范性参考文件在文

完整版本请在线下单

或咨询：

TEL: 400-678-1309

QQ: 19315219

Email : info@lancarver.com

<http://www.lancarver.com>

线下付款方式：

1. 对公账户：

单位名称：北京文心雕语翻译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清河镇支行

账 号：0200 1486 0900 0006 131

2. 支付宝账户：info@lancarver.com

注：付款成功后，请预留电邮，完整版本将在一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 PDF 或 Word 形式发送至您的预留邮箱，如需索取发票，下单成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安排开具并寄出，预祝合作愉快！

